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86年6月12日八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年9月25日台八六審字八六一一二四〇九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6月22日8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7年9月5日台87審字第八七〇九五二二五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88年6月24日8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8年8月19日台88審字第八八一〇一〇一四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0年1月1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0年6月2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通過
教育部94年2月15日台學審字第094001376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年2月23日海人字第0940001335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5年1月1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通過
教育部95年1月27日台學審字第095000531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4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通過
中華民國95年5月18日海人字第0950004499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4、5、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海人字第0980001188A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海人字第0990008354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海人字第1010008903B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11條自102年8月1日施行(第2條第1項第2款修正部分於組織規程報部通過後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海人字第102000185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
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海人字第102001424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海人字第10400009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4條、第5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海人字第1090010796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9條、第10條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海人字第111001374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海人字第112000008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1條、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海人字第112001438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海人字第1140019348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

二、推選委員：由院級單位所屬之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產生，推選人數依其專任教師每廿五位推選一人(小數點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但同一系級單位推選委員至多以一人為原則。專任教師未達廿五人之院級單位合併計算推選。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具教授資格人員出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各院級單位之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該單位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如無符合教授資格之任一性別委員時，應聘請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但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會之推選(薦)委員合併計算，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本會依前項性別比例推選(薦)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如未達三分之一時，不足額之性別委員除工學院外，依本校組織規程之各學院順序輪流推選之。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會合併計算並輪流推選(薦)之。

前二項合併計算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為一推選單位。

本會推選(薦)委員因故出缺，原推選(薦)單位應推選(薦)符合第三項性別比例規定遞補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助理秘書若干人，由人事室主任、組長及承辦人分別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五、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六、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八、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經本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而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遞補。

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審議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當事人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

四、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迴避委員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九條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各院級中心得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須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十條 關於教師（研究人員）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校長得就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再議。

本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行研討審議之必要時，得由

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再議案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復議案須依第七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